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454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侯建列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侯建列等間請求撤銷贈與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范○○之真實姓名（含住居所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提出如附表所示之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、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應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）、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及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之聲明。且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後段所分別明定。又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已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塗銷被告侯建列與范○○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、建物以贈與為原因之移轉登記，惟原告並未提出被告范○○之住居所、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國民身分證字號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的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，且本院依卷內資料，亦無從確認原告請求審理之範圍，核與前開法律規定應備程式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

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徐于婷

附表、系爭不動產

土地：

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03）

建物：

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號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